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由本公司訂立的融資協議而作出。融資協議載有一項須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的條款。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銀團就一筆高達5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的最後到期日將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計60個月當日。本公司擬動用融資作悉數償還現有的銀行融資，以及應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般資金需求之用。

融資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即屬違約的條款：

- (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
- (ii) 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發生以上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於融資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負債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27%權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在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將會在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